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办函[2015]35号），湖南省财政厅对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湖南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70.17 万股股份（名义持有人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你公司。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需报财政部审批。

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湘财金函[2016]43号），湖南省财政厅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如下：

“你司《关于请求终止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58%股份无偿划转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终止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58%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司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